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8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1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9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湘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9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1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岑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6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7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双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5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池洋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8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岩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1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沛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7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7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7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7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6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illegible]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9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8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5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梁卫花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0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迎华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7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3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0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 [illegible]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6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4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梁卫花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8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8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湘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9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湖岸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4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1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6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2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功安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9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7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9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梁卫花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0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0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1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岑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1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7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岩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9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沟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4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2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8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5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池安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8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光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7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湘年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8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8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8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0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功年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6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7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6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92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4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0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8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5		相对湿度（%）		61.8
大气压力（kPa）	95.9	环境噪声dB(A)	28.4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1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宋红关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